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9/2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9年1月9日至12日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9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 6	6
B. 出席情况	7	7
C. 主席团成员	8	7
D. 工作安排	9 - 11	7
E. 决议和文件	12 - 13	7
F. 发言	14 - 21	8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 29	9
三、人权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报告	30	10

附 件

一、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1
二、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12

一、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9/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目标，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遵循按《联合国宪章》规定巴勒斯坦人民应有的自决权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忆及2006年3月15日大会第60/251号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这项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尊重该《公约》产生的义务并确保此种义务得到尊重，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认识到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构成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加深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危机，损害了国际上争取实现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确认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戒严，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物的供应，是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正在展开的军事行动，造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大规模侵犯，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有计划摧毁；

2.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这场进攻迄今已造成 9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4,000 多人受伤，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并要求立即停止对以色列平民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已造成四名平民丧生，若干人受伤；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被占加沙地带撤回军队；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有的全部巴勒斯坦土地待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为攻击目标，并在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

6.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其承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封锁，开放所有边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地带并自由流动，包括立即开辟人道主义走廊，并确保媒体能通过媒体走廊自由进入冲突地区；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当前的倡议，争取立即制止目前在加沙地带进行的军事侵略；

8. 要求紧急采取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加沙地带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9. 又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0.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对平民采取暴力；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下述方法报告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

(a)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的驻地机构，部署必要的人员和专家以监测和记录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破坏其财产的情况；

(b) 向理事会定期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请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等，紧急查找收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占领国以色列与上述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全力合作，不再妨碍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

14.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由于当前的侵略而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使上述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实况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对最近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的设施、包括学校为目标进行攻击，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十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一事进行调查，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9 年 1 月 12 日
第三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9 年 1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名义、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和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名义、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员的名义致函人权理事会主席(A/HRC/S-9/1)，请求在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一届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严重侵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侵略问题”。

3. 上述请求得到理事会下列 33 个成员国的赞同：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和赞比亚。

4. 由于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国赞同上述请求，因此理事会主席就此事召开了通报协商会，并决定 2009 年 1 月 9 日举行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理事会于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九届特别会议。届会期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6. 第九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7.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三周期第二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九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 席： 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尼日利亚)
副主席： 埃尔林达·巴西利奥(菲律宾)
 阿尔韦托·杜蒙特(阿根廷)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 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阿塞拜疆)

D. 工 作 安 排

9.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理事会为筹备第九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通报协商会。

10. 在 2009 年 1 月 9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限时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限时三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相关各方首先发言，之后是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1.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2. 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3. 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F. 发 言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9 年 1 月 9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宣读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的发言。

1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理事会成员国作了发言：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和入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也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8. 在 2009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德国、意大利、约旦、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 (b) 理事会观察员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 (c) 教廷观察员；
- (d) 联合国实体观察员、专门机构 及有关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也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 (f)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埃及国家人权理事会；
 - (g)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也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阿达拉赫法律中心和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也代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19. 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有下列与会者发言：
- (a)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也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慈善社(也代表大同协会和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也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犹太学生联盟、西班牙增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联合国国际青年和学生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也代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和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联合国观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2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作总结发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2. 在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介绍由古巴，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 A/HRC/S-9/L.1 号决议草案，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提案国行列。

2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会议提请理事会注意 A/HRC/S-9/L.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见附件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相关方作了发言。

25. 埃及代表还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德国(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7. 同一次会议还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 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29.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三、人权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

30.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暂时通过会议报告，委托报告员负责最后定稿。

附 件 一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处对 A/HRC/S-9/L.1 号决议草案所作口头说明

1. 提交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所载各项活动提案须对其落实所需资源进行分析和审查。由于第九届特别会议会期短，秘书处无法在 48 小时最短时限内编写并提出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有关说明。

2. 本说明的目的是通报理事会，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或其他款之下并未为这些活动编列经费，因此可能需要请求追加拨款。秘书处届时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所涉问题作彻底审查，并在大会审议理事会决议时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说明，其中将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详细分析。

附件二

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 A/HRC/S-9/1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为阿拉伯集团主席兼非洲集团协调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员、以及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 2009 年 1 月 6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 A/HRC/S-9/2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 A/HRC/S-9/L.1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决议草案

政府系列文件

- A/HRC/S-9/G/1 2009 年 1 月 6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非政府组织系列

- A/HRC/S-9/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9/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9/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S-9/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dalah - The Legal Centre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l-Haq and the Arab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HR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9/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IRC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9/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A/HRC/S-9/NGO/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 – 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
| A/HRC/S-9/NGO/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9/NGO/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A/HRC/S-9/NGO/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 -- -- --